

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15/27 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(1)(b)(ii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將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15/27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，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15/28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15/28》，會根據條例第 5 條，由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4 樓港島規劃處；及
- (v)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地下南區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條例第 6(1) 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 2013 年 9 月 12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6(2) 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 6(4) 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 (i) 至 (iii) 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 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 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15/28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(第 131 章)
對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15/27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1 項 —— 把位於黃竹坑道與業勤街交界處的用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 (1)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 (2)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。
- A2 項 —— 把位於黃竹坑道與塘邊徑交界處的用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 (1)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- B 項 —— 把位於香港仔水塘道與漁光道交界處的用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 (甲類)」地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修訂「工業」地帶的《註釋》，在用途表第二欄加入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的「食肆 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、「機構用途 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、「政府診所」和「訓練中心」用途。
- (b) 在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住宅 (甲類)」、「住宅 (丙類)」及「住宅 (戊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，修訂有關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、地積比率及/或上蓋面積的條款。

2013 年 7 月 12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